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表

時間：11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 明：(1)業經通識中心 112 年 06 月 27 日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
(附件 1) 修正通過在案。

(2)通識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訂
施行細則。

(3)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二、本學程由人文暨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本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正單位。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為避免文字造成誤解，故調整內容。

(4)課程規劃表新增必修「職場法律(社會科學)」與「職場講座與實務」可二擇一，原「社會生活與民法實務」修正名稱為「社會生活與民法」，原延伸選修課程刪除院定共同必(選)修課程，學分審查說明修正文字(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審議。

案由二：修訂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2年08月23日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3)修正通過在案。

(2)為提升共同英語及資訊課程，並強化學生之英語與資訊能力。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 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p> <p>4.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p> <p>5.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 <u>日四技</u>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第3點文字修正、增加第4點及第5點</p>
	<p>五、補救措施</p> <p>1. 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p>	<p>刪除 五、補救措施</p>

	<p>設之英檢輔導課程。</p> <p>2.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p> <p>3. 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p> <p>4. 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p>	
<p>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修正為第五點</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修正為第六點</p>
<p>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第七點</p>

英文畢業門檻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一)

112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
英文(四)	必選修	2	112	英文(四)	英文加強課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p>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1. 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p> <p>2.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p> <p>3.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對照表(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p>	<p>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資訊證照規定為原則。</p>	<p>新增文字</p>

決 議：修正通過，逕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